

生产劳动 理论与实践

何 炼 成

湖南人民出版社



生产劳动理论与实践

何 炼 成

责任编辑：唐长庚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6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66,000 印张：7.25 印数：1—1,150

统一书号：4109·185 定价：1.60元

新书目：86—15

目 录

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代序)

.....刘国光(1)

第一章 生产劳动学说发展史(35)

- 一 西欧古代思想家的财富观.....(35)
- 二 重商主义者的财富理论.....(40)
- 三 重农学派的生产劳动理论.....(45)
- 四 斯密和李嘉图的生产劳动理论.....(51)
- 五 西斯蒙第的生产劳动理论.....(55)
- 六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生产劳动理论.....(57)

第二章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69)

- 一 《资本论》出版前的论述.....(69)
- 二 《资本论》中的论述.....(76)

第三章 生产劳动一般	(87)
一 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	(87)
二 关于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	
.....	(95)
三 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划分.....	(114)
第四章 生产劳动特殊	(128)
一 从具体生产方式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	(129)
二 对几位商榷者的答辩.....	(136)
三 在新的论争中之我见.....	(149)
第五章 生产劳动理论与社会主义建设	(163)
一 生产劳动和国民收入的创造.....	(163)
二 生产劳动划分和国民收入分配.....	(169)
三 生产劳动划分和按比例分配劳动.....	(173)
四 生产劳动划分和经济效果.....	(176)
附 录	(181)
后 记	(227)

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代序）

刘国光

“生产劳动”这一概念，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之一。这一概念，由于涉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许多层次和许多方面，其外延和内涵都相当复杂，所以它历来就是经济理论界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正确掌握“生产劳动”的理论，对于产业结构的再造、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经济效益和生产分配的核算，都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何炼成同志从六十年代起，坚持不懈，在这方面发表了不少文章，颇有建树，现在他又把研究成果系统地整理成书，这是一件可庆欣的事情。炼成同志在生产劳动理论上的观点，与所谓“宽派”、“窄派”都有所不同，他的笔锋所触，发人思考，颇值一读。作者很谦虚，以我年长于他，拟将我的《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一文作为本书代序。我考虑作者与我在生产劳动理论问题上的观点有某些交叉，我的见解不一定都对，所以用此文“代序”实不敢当；但借本书出版的机会，本着“以文会友”的

精神，重刊拙文，以助争鸣之兴，是所愿也。

近一两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重新进行了讨论。这次讨论有多方面的意义。一是这个问题与如何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关；二是它与如何正确计量国民经济总量指标，从而合理安排国民经济结构有关；三是它与如何克服经济生活中的浪费，提高社会劳动的生产性即经济效率有关。因此讨论受到各个方面的注意，是很自然的。

在这次讨论中，对于生产劳动究竟应该包括多大的范围和哪些范围，出现了窄、宽、中三派观点。窄派严守只有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的界线，宽派则主张把各种服务包括在生产劳动之内。不论宽派窄派，都说自己是以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为依据的。这里就发生了一个问题，究竟马克思在生产劳动的理论问题上主张什么，反对什么？我们应当怎样全面地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本文不打算全面探讨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理论，只拟就几个重要问题讲讲个人的理解。

一 对亚当·斯密的生产劳动定义 特别是第二个定义的评价问题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是他的伟大发现——剩余价值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他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对亚当·斯密批判地继承的成果之一。马克思在研究剩余价值理论的时候，曾经着力研究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

因为他认为这个问题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① 他说“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整个关系和方式的简称”。^② 这就是说，马克思是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这个根本点出发，来研究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划分问题的。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他对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两个定义作了科学的评价。

马克思指出，“亚·斯密对一切问题的见解都具有二重性，他在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给生产劳动所下的定义也是如此”。^③ 我们知道，斯密给生产劳动下了两个定义。第一个定义是：直接同资本相交换、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性劳动；不同资本相交换而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第二个定义是：固定或者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不固定或者不物化在这种商品中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

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一个定义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说：“这里，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了定义，亚·斯密在这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他的巨大科学功绩之一就在于，他下了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样一个定义”。^④ 马克思之所以这样高度评价斯密的这一定义，是因为它不是从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本身得出来的定义，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⑤ 这个定义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06页。

② 同上书，第426页。

③ 同上书，第142页。

④ 同上书，第148页。

⑤ 同上书，第148页。

在这次讨论生产劳动问题的过程中，一些持宽派观点的同志特别强调马克思对斯密第一定义的高度评价，据此认为，马克思是不赞成用是否生产物质产品作为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志的，并且认为物质产品的标志实际上是斯密第二定义的标志，它是以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为依据的。他们说，斯密的第二定义是马克思一再批判否定了的。还有的同志指出，以物质生产领域为范围来统计国民收入的现行做法，是“倒退到亚当·斯密的第二个定义那里去了”。^①我觉得这个问题有弄清的必要。

的确，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个定义，进行过反复的深入的分析批判，曾经称它是一种“错误的见解”，一种“比较浅薄的见解”，一种“粗浅看法”。^②因为它“越出了和社会形式有关的那个定义的范围，越出了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给‘生产劳动者’下定义的范围”。^③按照斯密第二定义，一种劳动只要是固定在或物化在“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不管它是否与资本相交换和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它都是生产劳动；那么，“叫到家里来缝制衬衣的女裁缝”，^④或者“只要他用自己的劳动把他的工资所包含的那样多的价值加到某种材料上，提供一个等价来代替已消费的价值”^⑤的劳动者，就都是生产的劳动者了。而这是不符合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看的生产劳动的含义的，是不能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的。

但是我认为，马克思尽管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批判了斯密的第二定义，但并没有一般地全盘否定斯密的第二定义。

① 《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46页、第308页；第46卷上册，第2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54页。

④ 同上，第156页。

⑤ 同上，第153页。

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斯密第二定义的思想来源，在指出它的错误方面的同时肯定了它的某些积极意义，并在批判改造这一定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的概念。为马克思所肯定和发展了的斯密第二定义的某些积极方面，过去很少为人们所注意，有必要加以重新认识。

首先，马克思指出，斯密的第二定义是“在重农学派的影响下，同时在反对重农学派的情况下”^①产生的。重农学派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的，而制造业的劳动则是“不生产的”和“不结果实的”。斯密反对重农学派，提出制造业劳动也是生产的，进而认为，凡是表现在一种有用产品中的劳动，或者体现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合并在一起的商品中的劳动，都是生产的。斯密这一见解，比起重农主义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局限在农业部门来说，是一种进步。这里斯密的错误在于，他以为不从事农业的工业工人只能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而农业工人则除此之外还能再生产一个纯产品，这样他又回到重农学派的观点上去了。尽管如此，对于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概念的发展来说，斯密第二定义的历史贡献是不能否定的。

其次，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不但不排除斯密的第二定义，而且要以它为“补充定义”。马克思在分析斯密提出第二定义的时代背景时说：“随着资本掌握全部生产，——因而一切商品的生产都是为了出卖，而不是为了直接消费，劳动生产率也相应地增长，——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愈来愈明显地表现出来，因为前一种人，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生产商品，而后一种人，也是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从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54页。

个人服务。因此，第一种人将生产直接的、物质的、由商品构成的财富，生产一切不是由劳动能力本身构成的商品。这就是促使亚·斯密除了作为基本定义的第一种特征以外，又加上另一些特征的理由之一。”^① 马克思在不是评论斯密的观点而是正面阐述自己的观点时，也明确地指出：“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② 这个补充的定义就是在假定整个物质生产领域都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情况下，“**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③

再其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财富表现为商品的堆集，一个个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式，所以，马克思认为，斯密“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④ 斯密这一观点的合理性，只要把它同后来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加以比较，就可以更加明白。庸俗经济学家在生产劳动问题上，撇开斯密的第一定义，抓住第二定义，加以攻击。他们把那些不生产任何物质财富的国家官吏、军人、艺术家、医生、牧师、法官、律师等等都归入生产劳动者的行列，认为一切活动领域都是同物质生产“联系着”的因而都是物质生产的手段，宣称对资产阶级有用的一切职能都是生产的，把一切得到报酬的劳动都纳入生产劳动的概念，等等。总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所有后来的庸俗经济学家对斯密的见解提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52页，着重点为作者所加。

② 同上书，第442页，着重点为作者所加。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65～166页。

反驳，“要么纯属胡说八道，……要么就是现代经济学家向资产者大献殷勤”。^①与庸俗经济学的辩护性形成尖锐对照的是，“政治经济学在其古典时期，就象资产阶级本身在其发家时期一样，曾以严格的批判态度对待国家机器等等。”^②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亚当·斯密在阐述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时说了以下一段话：“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象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例如，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应当列入这一类的，还有……教士、律师、医生、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等。”^③马克思对斯密的这一段话十分赞扬，说：“这是还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说的话。”^④所以，斯密给生产劳动下的第二个定义虽然是一种“粗浅的看法”，但比起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胡说八道”和“阿谀奉承”来说，毕竟还是高明得多。

最后，斯密给生产劳动下的两个定义，在马克思手中经过批判和改造，后来发展成为马克思自己的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的概念，即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和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斯密第一定义同马克思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关系是比较清楚的，这里不再详述。但是斯密的第二定义与马克思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的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关系，则又是不为人们所注意的。下一节将着重对这个问题作一简短的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30页。

② 同上书，第26卷I，第168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1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14页。

二 斯密的生产劳动的两个定义同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的两个概念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在研究生产劳动问题时，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明确地区分了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的概念。如果我们翻一下马克思经济学手稿中有关生产劳动问题的论述，可以看到他在开始接触这个问题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没有涉及到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观察的生产劳动，而专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例如一八五七至一八五八年《经济学手稿》中最初谈到什么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时，马克思就说，这个问题“必须从对资本本身的不同各方的分析中得出结论。生产劳动只是生产资本的劳动。”^①虽然在一八五七至一八五八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部分已经提出了“生产一般”的抽象，但却没有涉及类似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的概念。又如在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经济学手稿》里比较早期的第六稿本中“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的长篇论述中，也没有涉及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就笔者印象所及，马克思著作中类似一般意义的即不受历史形式规定的生产劳动的概念，最早是在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手稿里比较晚期的稿本（第二十一稿本）中出现的，^②以后又在一八六三至一八六五年间写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稿本中出现过，^③最后才在正式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以经典式的语言表述出来。^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22页。

③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

马克思关于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的概念，是通过对斯密第二定义的分析批判逐渐形成的。斯密的第二定义简单说来就是生产物质产品（更确切点说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不生产物质产品或商品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如前所述，马克思虽然起初把斯密的这个见解说成是“粗浅的”、甚至是“错误的”，但是后来也承认它“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这里，所谓“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就是说斯密第二定义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而且适用于其他的商品生产。后来马克思还指出，按是否生产商品来区别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种区分决不可忽视，而这样一种情况，即其他一切种类的活动都对物质生产产生影响，物质生产也对其他一切种类的活动产生影响，——也丝毫不能改变这种区分的必要性。”^①

在这里，马克思朝着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又接近了一步，这是在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手稿里比较后期的稿本（第十八稿本）中讲的。以后，到了第二十一稿本，同时出现了两对生产劳动的概念。一对是：^②

“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的生产劳动（即斯密第一定义）

“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即斯密第二定义）

另一对是：^③

“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

“一般说来……什么是生产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第476～4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42页。

③ 同上书，第422页。

这两对概念的同时出现，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斯密的两个生产劳动定义向着马克思的两种生产劳动概念过渡发展的过程。而到了一八六三至一八六五年《经济学手稿》中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稿本中，上述前一对概念不见了，后一对概念则得到更明确的表述：

“从一般劳动过程的单纯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切近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就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切近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或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①

《资本论》中关于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同原打算用作《资本论》第六章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中的叙述没有多大的差异。而对生产劳动一般所下的定义，则比以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说：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②

这一段话与以前的论述的一个明显不同之处，就是生产劳动的成果在这个定义中摆脱了“商品”的形式，剩下来的是：“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产品”了。因此，这个定

①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205页，着重点为作者所加。

义是更加撇开了劳动的社会历史形式，抽象程度更高的一般生产劳动的定义。亚当·斯密第二定义中的历史局限性（局限于商品生产）在这里完全看不到了。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看到了马克思对斯密第二定义的批判地吸收的科学态度，以及斯密的第二定义同马克思的一般生产劳动概念的渊源关系。这种关系，还可以在马克思讲的“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概念的扩大上看到。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述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时，曾经讲过，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也要扩大。^① 这一思想，也是斯密观点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在分析斯密的第二个定义时，就提到过斯密的这一观点，指出：“亚·斯密自然把直接耗费在物质生产中的各类脑力劳动，算作‘固定和物化在可以出卖或交换的商品中’的劳动。斯密在这里不仅指直接的手工工人或机器工人的劳动，而且指监工、工程师、经理、伙计等等的劳动，总之，指在一定物质生产领域内为生产某一商品所需要的一切人员的劳动”；^② 还指出，“‘服务’只要是直接加入生产的，亚·斯密就把它看作是物化在产品中的，不管这是体力劳动者的劳动，还是经理、店员、工程师的劳动，甚至学者的劳动（只要这个学者是个发明家，是在工场内或在工场外劳动的工场劳动者）。斯密在谈到分工的时候，曾说明这些业务如何在各种人员之间分配，并指出产品、商品是他们共同劳动的结果，不是其中某一个人劳动的结果。”^③ 斯密的这些观点，马克思在讲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的扩大时，吸收了进去并加以发展，提出“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55～156页。

③ 同上书，第307～308页。

场的总劳动者”、“总体工人”的概念，并且指出，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虽然对于单个工人不再适用，但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①

以上我们之所以着重考察了马克思对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所采取的批判地吸收的科学态度，以及斯密这一观点同马克思的生产劳动一般概念的渊源关系，除了因为这方面学说史上的联系过去很少为人们所注意外，还为了澄清一些同志以为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两个概念同斯密的两个定义没有关系，甚至把它们对立起来的理解。例如前面提到有的同志认为按物质生产领域的口径计算社会产品与国民收入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是“倒退到亚当·斯密的第二定义去了”，就是把斯密的第二定义同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绝然对立起来的一种表现。实际上以物质生产领域为范围计算社会产品与国民收入，在理论上还是以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为依据的。后面我们还要讲到，为什么马克思的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应该是我们进行社会生产总量统计的唯一正确的理论依据。当然，对于马克思的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包括的确切范围，还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后面还要讨论到这个问题。这里要指出的是，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不仅要考虑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还要考虑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在这方面，马克思对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的分析，对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来说，在方法论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6页。

三 怎样理解作为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

在研究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时，一般是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来接触这一问题的。人们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凡是为满足这些需要而创造某种使用价值（包括体现在物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体现在服务中的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但是讨论中也有同志对于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规定生产劳动的观点持不同意见，^①认为按照这种观点，则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就很难找到什么活动不是直接间接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这就等于取消了社会主义社会中非生产劳动的存在和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必要，从而导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混淆、收入的创造与再分配的混淆；因此主张用劳动性质的分析代替生产目的作为研究生产劳动的出发点。

我是赞成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来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问题的。因为生产目的反映了社会生产关系最本质的东西，而且离开了生产目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也无从分析清楚。从生产目的出发来研究这个问题也是符合马克思的方法的。马克思正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来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的。他说：“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固有的产物是剩余价值，所以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力使用者是生产的劳动者”。^②

① 见《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第22页。

②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5页。